

公共目標與企業責任（CSR）的實踐：企業服務廉政平臺

與 ESG 的整合探討*

張企申、李有容、蘇毓昌**

摘要

在當今全球風險不斷上升、資訊化程度不斷提高的時代，企業社會責任（CSR）和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ESG）議題逐漸成為企業永續發展的核心關注點。企業不僅要在經濟上取得成功，還必須承擔對環境和社會的責任，同時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結構。在這種趨勢下，各國政府也開始通過不同方式來推動企業履行社會責任，以促進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ESG）的實踐。廉政署積極推動的「企業服務廉政平臺」即是一個重要舉措。這項計畫的背後反映了政府對企業負責任經營的期望，並表現出對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ESG）在企業發展中的重要性的深刻認識。然而，在實際操作中，企業面臨諸多挑戰。爰此，本研究旨在探討廉政署企業服務廉政平臺與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ESG）的整合對企業社會責任和透明度的促進作用，以期能使企業服務廉政平臺發揮預期之作用，並能強化公共目標的達成與深化善治的成果。

關鍵詞：公共目標、企業社會責任、ESG、企業服務廉政平臺

* 本文發表於 2024 年台灣公共行政與公共事務系所聯合會年會暨國際學術研討會，2024/5/3。

** 張企申為泉州信息工程學院副教授，e-mail: chishen.chang@gmail.com；李有容為世新大學行政管理學系副教授、台灣透明組織協會副執行長，ylee@mail.shu.edu.tw；蘇毓昌為世新大學行政管理學系助理教授，台灣透明組織協會副執行長，ycsu@mail.shu.edu.tw。

收稿：2025 年 2 月 13 日。 同意刊登日：2025 年 3 月 7 日。

壹、前言

一、研究背景

在當今全球風險不斷上升、資訊化程度不斷提高的時代，企業社會責任（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以下簡稱 CSR）和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以下簡稱 ESG）議題逐漸成為企業永續發展的核心關注點。企業不僅要在經濟上取得成功，還必須承擔對環境和社會的責任，同時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結構。在這種趨勢下，各國政府也開始通過不同方式來推動企業履行社會責任，以促進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ESG）的實踐。

我國廉政署積極推動的「企業服務廉政平臺」即是一個重要舉措。這一平臺的提出，旨在整合廉政機構的監察功能與企業的社會責任，從而促進企業的廉正經營和透明度。這項計畫的背後反映了政府對企業負責任經營的期望，並表現出對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ESG）在企業發展中的重要性的深刻認識。「企業服務廉政平臺」未來應更加注重整合監察機構的監督功能與企業的社會責任，以促進企業的廉正經營和透明度。這一舉措不僅反映了政府對企業負責任經營的期待，也表明了政府對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ESG）對企業發展的重要影響的重視。

二、研究動機

企業社會責任和透明度對企業的長期發展至關重要。然而，在實際操作中，企業面臨諸多挑戰。本研究的動機在於深入探討廉政署企業服務廉政平臺與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ESG）的整合，並分析其對企業社會責任和透明度的促進效果。我們希望通過深入研究，為企業在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ESG）領域的實踐提供具體指南，同時為政府制定相應的支援政策提供參考。

企業在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ESG）領域的實踐和表現，直接影響到其可持續發展的成功與否。尤其是在全球化的環境中，企業所面臨的挑戰更加複雜和嚴峻。因此，透過整合廉政機構監察功能和企業的社會責任，促進企業在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ESG）方面的積極參與和有效執行，成為了當務之急。這不僅有助於提升企業的形象和聲譽，還能夠改善企業的風險管理和長期價值創造能力。

隨著全球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ESG）投資和責任投資的興起，企業不僅受到來自監管機構和投資者的壓力，也面臨著來自消費者和社會大眾的期待。因此，企業需要在積極應對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ESG）挑戰的同時，不斷提升

其社會責任和透明度水平。而政府的支持和引導對於企業在這一過程中起到了關鍵作用，特別是透過如「企業服務廉政平臺」這樣的機制，政府能夠與企業密切合作，共同推動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ESG）實踐，從而實現社會、環境和經濟的共同進步。

三、研究目的與意義

本研究旨在探討廉政署企業服務廉政平臺與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ESG）的整合對企業社會責任和透明度的促進作用。具體而言，研究將通過以下方式達成目標：

- （一）分析廉政署企業服務廉政平臺的建立背景、目標和主要功能，以及其與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ESG）實踐之間的關聯性；
- （二）探討企業如何利用廉政平臺來加強其社會責任和透明度，以及廉政平臺對企業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ESG）績效的影響；
- （三）提出相關建議，以幫助企業更好地利用廉政平臺來推動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ESG）實踐，同時為政府制定相應的支援政策提供參考。

貳、公共目標與廉政建設

政府存在的目標之一在於提供良善的公共政策來解決公共問題，進而達到善治（good governance），這些公共目標的達成通常涉及到公共利益（public interest）且充滿著許多公共價值（public value）。公共利益與公共價值在政府進行決策過程中，雖然可以提供一個決策的立基點與底線，但政府在進行做與不做的決策過程中，則是充滿著許多不同價值的衝突與可能的困境，例如公平與效率、經濟發展與環境保護、政務官與事務官的政策視野不同等。再者，公共利益與公共價值的追求，可能會受到整體政治環境的影響，使得公共目標的達致受到影響。誠如魏陌、陳敦源與郭昱瑩（2001，頁 5）所提到的，政黨意識形態競爭、民主說理素養不足、公共資料可信度低等「民主轉型因素」的干擾，使得新興民主國家的政策分析領域，面對許多挑戰。我國從威權轉型到民主過程中，同樣也面臨上述三個因素的影響與干擾，造成政府施政的阻礙，也影響公共目標的達成。

除上述價值衝突、困境與干擾因素外，余致力（2006）曾提出一個重要的問題「為何民主化後的臺灣，政府的廉潔程度不進反退？」。此一大哉問的確發人

深省。從整體國家治理的角度來看，貪腐（corruption）是古今中外歷朝歷代皆無法避免與根除的犯罪行為。貪腐對國家治理造成的影響甚巨（Caiden, 2001），不但腐蝕人民對政府的信賴，並侵害人民的權益與經濟投資的意願（Mauro, 1995），更危及到一個政權統治的正當性。各國政府推動公共政策以達到公共目標的過程中，其所提供的公共服務本質主要植基於人民對政府的信任，不論透過選舉或是革命等其他手段，其目的皆在希望能取得人民的信任而得到人民的授權（delegation）。但貪腐問題卻是侵蝕人民信任，造成社會整體成本增加與治理困境的重大難題，更是在邁向善治過程中所必要關照的課題之一（Kaufmann, 2002）。Rose-Ackerman（1998）的研究即指出，政治上從威權轉變到民主，經濟上從共產開放成市場機制，這些重大的體制改變，未必會降低一個國家的貪腐問題。誠如余致力（2006，頁 172）所述，在沒有完善健全的法規制度與公民社會的持續監督下，這些政經變革有時反而會成為加速貪污腐化、向下沈淪的力量。

然而，何謂貪腐（corruption）？有許多不同的看法與界定。Shatience（2005：114）即為文指出目前有關貪腐的定義超過 300 個，可說是眾說紛云、莫衷一是，從這也可以看出界定與取得共識的困難。傳統對「貪腐」一詞最簡潔也可能是最常被引用的定義乃是：「濫用公權力以謀取私利」（the misuse of public power for private profit）。但貪腐行為並不單純發生在公部門，私部門和非營利部門皆會透過契約等方式，取得執行公權力的機會，其範圍與內涵亦逐漸擴大。近年來私部門的反貪倡廉、企業誠信與企業社會責任也逐漸成為國際廉政工作的議程，除上述可能執行公權力的機會外，在過往貪腐行為態樣中，私部門常扮演著行賄者的角色，致使貪腐問題難以被處理，內涵也逐漸擴展。為求周延，國際透明組織將貪腐擴大界定為：「濫用受委託的權力謀取私利」（the misuse of entrusted power for private benefit；Pope, 2000, p.2）。事實上，在這樣的定義下，貪腐所指涉的對象，不只侷限在公部門服務的公職人員濫用職權而已，還涵蓋了在企業與第三部門中服務的任何人，只要有濫用職權以獲取不當利益的行為，都被視為是貪腐。

康燦雄（2004，頁 24）則是從國家和企業兩個角色將貪腐的類型區分成四大類（圖 1）。第一大類為國家能力強、凝聚力高，企業由少數大且集中的企業所把持，造成了政商掛勾的情況。第二大類則是國家權力分散、派系林立，企業仍由少數大而集中者所把持，造成由下（企業）而上（國家）的競租行為。第三類則

是國家權力集中、凝聚力強，企業則是多而分散，造成由上而下的掠奪式政府。第四類為國家和企業皆為分散，所形成的是自由放任的型態。這四種類型根據發生機率較多者又可區為兩類：一是強勢政府加諸於社會，由上而下的掠奪式貪腐；二是強勢財閥由下而上的競租，這些財閥壓倒政府的能力，強迫政府接受他們的需求，並為他們打開門路。而這兩類也有可能同時並存。

圖 1
貪腐的四種類型

		國家	
		團結凝聚	派系林立
企業	中 少而集	I 勢均力敵 類型：政商掛鉤 數量：中等	II 競租 類型：由下而上 數量：多
	散 多而分	III 掠奪式政府 類型：由上而下 數量：多	IV 自由放任 類型：不顯著 數量：少

資料來源：康燦雄，2004，頁 24。

反貪腐的相關政策作為與策略往往也伴隨著對貪腐成因的認知與瞭解的差異而有不同的治理策略。如表一所示，美國在反貪腐改革的視野上也歷經了五個不同的階段。這五個階段與美國公共行政的發展同樣的有密切的相關與類似之處（Henry, 1999,pp. 26-48）。如在防治策略上已從對個人能力、資格的要求慢慢移轉至具有公共企業家精神的探討上。在對貪腐成因的理解上也由傳統政黨對人事的控制轉變為認為是官僚病態的假定。而隨著政府角色的變化，政策規定也產生移轉的趨勢。從強調功績專業到大政府的集權而後發展到解除管制的私有化政策。這些都是在制定反貪腐策略時所必須認知與瞭解的相關課題。

表 1

反貪腐改革的視野（Visions）

控制貪腐的視野	反恩惠 (antipatronage) 1870-1900	進步運動時代* (progressive) 1900- 1930	科學管理 1930-1970	全象式 (panoptic) 1970-現在 (90年代)	修正主義者 (revisionist) 新近的觀點
策略	證書和能力測驗	專業主義	外部控制	法律強制	公共企業家精神
對於貪腐問題成因的理解	政黨對於人事的控制	政黨、非專業的行政	不充分的組織控制	不充分的監控	官僚病態
主要的政策規定	功績制	選舉的改革、獨立的控制委員會、專家行政和無政治的行政	政府改組和集權	監督、調查和財政的控制	市場私有化
對公共行政的含意	同儕所強制的規範、個人的控制	強制執行效率的標準	對於機關的監督和適當的控制幅度	強化調查和審計機關	分權去官僚結構，不強調貪腐的控制

資料來源：Anechiarico and Jacobs, 1994,p.466。

* 進步運動源自宗教的概念，號稱人類情境可以做到無止境改善之可能，唯至十九世紀末，它卻形成一股政治和文化運動，強調改革中的工業化社會可以提供個人在政府中更多的民主參與，並可運用科學和專業知識與技能來改善人類生活（林鍾沂，2001，頁 16）。

我國在民主轉型與邁向市場經濟的過程當中，在中央與地方，也皆面臨到黑道與財團及政治勢力結合的黑金所影響。為解決轉型過程中黑金、貪腐等廉政問題，政府也推動相關的政策措施，包括端正政風行動方案（1993）、掃除黑金行動方案（2000）、「掃除黑金行動方案」後續推動方案（2003）、反貪行動方案（2006）與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2009）。這些方案與措施的提出，雖然各有其不同的系絡背景，但仍可從其內涵一窺我國廉政工作的變化。表二整合五個方案的目標與具體行動及措施，可以看到過去的方案名稱都是以「黑金」、「貪」等較為負面的詞彙加以呈現，主要措施皆是以「肅貪」為主軸，再輔以防貪。這樣的措施與作為，一方面是回應當下政治與社會的生態，二方面也揭示政府對於廉政工作透過肅貪、抓貪官，來讓民眾有感。從過去的五個方案當中，就有三個方案提到建立行動編組（成立查緝黑金行動中心、成立檢肅黑金特別偵查組、成立「特別偵查組」）即可以看到此一傾向。然而，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則是一反用「黑金」、「反貪」之用詞，而是以「廉政」此一概念來呈現，突顯出與過往不同且著重在建立完善廉政制度的角度出發，而非過往肅貪為主的方案主軸。

其次，從端正政風行動方案的目標所揭示使公務員「不敢貪、不能貪、不願貪、不必貪」到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的「不願貪、不必貪、不能貪、不敢貪」，

順序的不同也顯現出廉政思維的改變。「不敢貪」具有威嚇的意味，因為強力的肅貪，使得不敢。「不願貪」則是使行為人的內心世界認為「貪」為不良的行為、犯罪的行為，而不願從事該行為。

第三，在 2009 年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以前，政策與施政方向都是以肅貪為主軸，主體仍是以公務體系為主，其中也希望透過全民的力量來一起反貪腐，惟貪腐問題有太多的黑數，且受害者並不明顯及舉證困難，使得民眾參與變成困難。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的具體措施則是跳脫過往肅貪反貪的思考，涵蓋面向更廣，對象更廣。其中，更是首次將私部門納入政策措施中。將私部門納入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誠然有國際接軌之意，但私部門在廉政建設過程中，應嘗試從制度面的角度加以規範與倡議，所應扮演的角色也應更加重視（余致力、蘇毓昌，2006）。

近年來，國際社會對於企業廉潔議題的重視程度逐漸增加，相關反賄賂公約、國際標準（如 ISO3700、ISO37002 等）與 ESG 的規範等，皆提供對於企業誠信、廉潔的一個契機與政策窗（policy window），如能善用並加以連結，再結合國家廉政建設的整體規劃與方向，將提供公共目標與善治的堅實基礎與後盾。

表 2

五個廉政方案的比較

	端正政風行動方案	掃除黑金行動方案	「掃除黑金行動方案」 後續推動方案	反貪行動方案	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
發布	1993/9	2000/7	2003/7	2006/11	2009/7
廢止	2009/7	2009/7	2009/7	2009/7	迄今，修改 6 次（最近一次 2024/1）
行政院院長	連戰	唐飛	游錫堃	蘇貞昌	吳敦義
政風主責	法務部政風司	法務部政風司	法務部政風司	法務部政風司	法務部政風司/法務部廉政署
目標/目的	檢肅貪瀆、澄清吏治，使公務員不敢貪、不能貪、不願貪、不必貪，以維護絕大多數奉公守法公務員之榮譽與尊嚴，並提昇政府清廉形象。	黑金氾濫，嚴重衝擊社會治安與民主法治的發展，並侵蝕經濟發展的成果，損傷政府公權力與公信力，遭致人民對政府失去信心。為使臺灣社會徹底擺脫向下沈淪的力量，讓清流共治向上提升，還給人民一個清明的政治環境，遵奉 院長「徹底掃除黑金」政策宣示，訂定本方案，以為貫徹實施之準據。	法務部遵奉 行政院「澈底掃除黑金」政策宣示，所訂定之「掃除黑金行動方案」實施以來，雖已獲致部分成效，惟掃除黑金仍是政府重要政策，爰訂定「掃除黑金行動方案後續推動方案」以為繼續貫徹實施之準據。	一、結合中央各部會及地方政府整體力量，全力反貪。 二、統合檢察、調查、政風機關機構戰力，有效打擊貪瀆犯罪。 三、刑懲併行整飭官箴，落實人民對廉能政府的期待。 四、喚起全民反貪意識，凝聚向心，齊步邁向高度廉潔國家。	一、不願貪：型塑誠信反貪意識，健全國家廉政體制。 二、不必貪：完善員工福利待遇，激勵提升服務品質。 三、不能貪：強化公私部門治理，促進決策程序透明。 四、不敢貪：打擊公私部門貪腐，維護社會公平正義。

	端正政風行動方案	掃除黑金行動方案	「掃除黑金行動方案」 後續推動方案	反貪行動方案	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
具體行動/ 工作項目/ 措施	一 檢、調、政風等機關(構)應秉持「正人先正己」之精神，率先嚴肅紀律，整飭風氣。二 摒棄「家醜不可外揚」及「官官相護」心態，不包庇，不護短，以提振政府之公信力。三 對於社會公認易生弊端之各類公務員，列為優先整飭對象。四 貪瀆案件，應集中檢、調、政風機關(構)人力、物力，統一事權，迅速偵辦。五 主動出擊，積極偵辦，不待有關機關移送或民眾檢舉。六 不枉直，不漏惡，官職不分高低，案件不論大小，鐵面無私，追根究底，以發揮嚇阻作用。七 貫徹偵查不公開之原則，適度維護當事人之尊嚴與權	一、健全掃除黑金法制。二、建立行動編組、強化偵查作為（成立查緝黑金行動中心）。三、強力採取預防黑金措施、發起全民反黑金運動。	一、健全掃除黑金法制。二、建立行動編組、強化偵查作為（成立檢肅黑金特別偵查組）。三、強力採取預防黑金措施、發起全民反黑金運動。	一、強化肅貪組織功能（成立「特別偵查組」）。二、重點打擊貪瀆犯罪。三、加強預防貪瀆措施（成立「反貪工作會報」）	一、強化機關廉政經營責任制度，落實風險控管作為。二、促進公開透明，防止利益衝突。三、持續指標研究，掌握民意脈動與國際趨勢。四、落實公務員行為規範，建立政府典範。五、鼓勵社會參與，促進透明與貪腐零容忍的共識。六、推動校園誠信，深化學子品格教育。七、強化企業誠信，凝聚私部門反貪腐共識。八、增修肅貪法令，強化肅貪能量，落實揭弊者保護。九、推動國際合作與資產追繳，建構國家間互惠機制。

	端正政風行動方案	掃除黑金行動方案	「掃除黑金行動方案」 後續推動方案	反貪行動方案	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
	益。八 肅貪與防貪兼籌 並顧，修法與嚴辦同時 進行。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自法務部（1993；2000；2003；2006；2009）五個政策方案。

參、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ESG）與企業責任（CSR）

一、企業責任（CSR）的定義

企業責任（CSR）是指企業對社會、環境和公司治理層面的責任。企業重視企業社會責任（CSR）的背景有諸多的理論闡述，若以外部性理論的角度來解釋，外部性理論認為，企業的行為不僅影響到企業本身和其股東，還會對社會其他成員和環境產生影響。因此，企業在決策時應該考慮到這些外部影響，並承擔相應的社會責任，企業不僅僅是為了追求經濟利益而存在，更是社會的一部分，需要承擔著重要的社會角色和責任。企業責任（CSR）的本質在於平衡經濟效益、社會利益和環境保護，實現可持續發展的共同目標。

首先，企業責任（CSR）是對社會的責任。企業不僅是經濟的參與者，更是社會的建設者和發展的推動者。企業應該關注社會問題，積極參與社會公益事業，促進社會的公平和正義。例如，企業可以通過提供就業機會、改善員工福利、支持教育和文化事業等方式，為社會做出積極的貢獻。其次，企業責任（CSR）是對環境的責任。隨著全球環境問題日益嚴重，企業應該意識到自身的環境影響，積極採取措施減少碳排放、節約能源、提高資源利用效率等，保護生態環境，實現環境可持續發展。企業應該重視環境保護，推動綠色生產和消費，為確保地球的永續發展做出自己的貢獻。最後，企業責任（CSR）是對公司治理的責任。有效的公司治理是企業可持續發展的基石，有助於保障利害關係人的權益、提高透明度和負責任性，防止腐敗和權力濫用。企業應該建立健全的內部監管機制，保證決策的科學性和合理性，確保企業的長期發展和股東價值。

在實踐企業責任（CSR）的過程中企業責任（CSR），公共目標和企業責任（CSR）的共同實踐是至關重要的。政府、企業、非營利組織和社會各界應該攜手合作，共同促進社會的經濟、社會和環境的可持續發展。政府應該制定相應的法律法規和政策，引導企業履行社會責任（CSR），推動企業與社會的良性互動。企業應該積極履行社會責任，不僅僅追求短期經濟利益，更要考慮到長期發展和社會的整體利益。非營利組織和社會組織可以發揮監督和促進作用，推動企業實現可持續發展的目標。

總的來說，企業責任（CSR）不僅僅是企業的義務和責任，更是企業對社會、環境和公司治理的承諾。企業應該意識到自身的社會角色和影響力，積極履行社

會責任，推動社會的可持續發展。公共目標和企業責任（CSR）的共同實踐是實現可持續發展的重要途徑，需要政府、企業和社會各界共同努力，共創美好的未來。

二、從企業責任（CSR）到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ESG）的改變

企業社會責任（CSR）和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ESG）是兩個不同但相互關聯的概念。傳統上，企業社會責任（CSR）更多關注企業對社會的貢獻和社會問題的解決，而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ESG）則更廣泛地考慮了企業在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方面的綜合表現。隨著全球性的風險逐漸增大以及數位化的加速發展，社會對可持續發展的呼籲日益高漲，企業對社會責任和永續發展的認識也不斷深化。企業責任（CSR）再僅僅是一種道德責任，更成為企業發展戰略的重要組成部分。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ESG）作為企業責任（CSR）的延伸和升級，強調了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的綜合性，要求企業在這三個方面都能夠做到優秀。

在台灣，從企業責任（CSR）到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ESG）的轉變反映了企業和社會對永續發展的共同認識和追求。過去，一些企業可能僅將企業責任（CSR）視為一種負擔或是表面文章，而如今，越來越多的企業開始認識到 ESG 原則對企業發展的重要性。台灣的一些企業已經開始調整經營策略，將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ESG）原則納入企業戰略和管理中，並進行相應的改革和調整。在政府的引導下，台灣企業對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ESG）原則的重視程度不斷提高。政府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和法規，鼓勵企業積極履行社會責任，推動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ESG）原則在企業中的落實和實踐。例如，廉政署推動的「企業服務廉政平臺」未來可以有效整合廉政機構的監察與企業的社會責任，促進企業的誠信可靠經營與透明度。未來這些政策和舉措有助於推動企業向更加負責任和永續的方向發展，實現經濟、社會和環境的共同繁榮。

總的來說，從企業責任（CSR）到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ESG）的轉變不僅反映了企業對永續發展的認識和追求，更反映了社會對企業社會責任的不斷升級和擴展。在台灣，政府、企業和社會各界應該攜手合作，共同促進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ESG）原則在企業中的落實和實踐，推動企業向更加可持續的方向發展，實現經濟、社會和環境的共同繁榮。

三、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ESG）原則介紹與在台灣現狀

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ESG）原則是企業永續發展的核心理念，旨在促進企業在經濟、社會和環境層面的可持續性發展。在全球化、資訊化的時代，越來越多的企業開始關注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ESG）議題，並將其納入企業戰略和管理中。在台灣，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ESG）概念的興起也引起了企業和政府的高度關注。

（一）環境（Environmental）

環境層面主要關注企業的環境影響以及相應的環保措施。在台灣，一些大型企業已經開始重視減少碳排放、節能減排和資源循環利用等問題。例如，台灣的半導體製造業，雖然在生產過程中產生大量廢氣和廢水，但近年來積極投資於環保設施和技術改造，進行廢氣處理和水質改善，以減少對環境的負面影響。此外，一些企業也開始推動綠色供應鏈管理，鼓勵供應商採取環保措施，提高產品的環保性。這種綠色供應鏈管理模式有助於減少整個供應鏈的碳足跡，實現全產業鏈的環境可持續發展。

（二）社會（Social）

社會層面關注企業對員工、社區和利益相關者的責任和貢獻。在台灣，一些企業開始關注員工的福利和職業安全，提高薪資待遇、改善工作環境、加強職業健康和安全等。此外，一些企業也積極參與社區建設和公益事業，支持教育、文化、醫療等社會事業的發展。值得注意的是，台灣的一些企業在社會責任方面已經取得了一定的成就。例如，台灣的一些大型企業通過捐款捐物、志願服務和社區活動等方式，積極參與公益事業，促進社會和諧穩定發展。

（三）公司治理（Governance）

公司治理層面關注企業的內部管理機制、股東權益保護和透明度等問題。在台灣，一些企業已經開始加強公司治理結構，建立健全的內部監管機制，保證決策的科學性和合理性。此外，台灣的一些企業也開始加強與投資者和股東的溝通，提高透明度，增強市場競爭力。公司治理在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ESG）原則中佔據著舉足輕重的地位。一個健全的公司治理結構可以有效地保護股東權益，促進企業的透明度和負責任性，提高企業的競爭力和長期價值。在台灣，隨著企業對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ESG）議題的關注不斷增加，公司治理的重要性也

日益突顯。

在過去，一些企業在公司治理方面存在著許多問題，如權力集中、信息不對稱、決策不透明等。這些問題不僅影響了企業的長期發展，也損害了股東和投資者的利益。因此，加強公司治理結構，建立健全的內部監管機制，提高透明度和資訊披露水平，成為企業實現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ESG）目標的關鍵。在台灣，一些企業已經開始重視公司治理的重要性，並積極改善公司治理結構。例如，一些企業成立了獨立的董事會和監察委員會，加強對管理層的監督和管理。同時，一些企業也加強了對股東和投資者的溝通，提高了透明度和資訊披露水平。

此外，建立有效的報告體系（Reporting System）也是加強公司治理的重要措施之一。報告體系（Reporting System）是指企業對外披露自身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ESG）相關信息的系統，包括環境報告、社會責任報告和公司治理報告等。通過建立有效的報告體系（Reporting System），企業可以更好地向投資者、股東和利益相關者展示自身的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ESG）表現，增強透明度，提高信任度，促進可持續發展。

總的來說，公司治理在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ESG）原則中起著關鍵作用，尤其是透明度和報告體系（Reporting System）。台灣的企業應該加強公司治理結構的建設，建立健全的內部監管機制，加強與投資者和股東的溝通，提高透明度和資訊披露水平，推動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ESG）原則在企業中的落實和實踐，實現企業的可持續發展目標。

四、國際對於企業誠信、企業鏈結的要求

在全球化的背景下，企業誠信和企業連結日益受到國際社會的關注和重視。企業誠信是指企業在商業活動中遵守法律法規、尊重商業道德、誠實守信的行為準則；企業鏈結則是指企業與其供應商、合作夥伴、客戶、甚至於政府等利益相關者之間的聯繫和互動。國際社會普遍認為，企業應該秉持誠信，建立良好的企業鏈結，才能實現可持續發展的目標。

國際反貪腐組織，如聯合國反腐敗公約（UNCAC）和組織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的反貪腐公約等，對企業誠信和企業鏈結提出了一系列要求。其中，最為重要的之一就是要求企業建立有效的報告體系（Reporting System），及時、透明地披露企業的營運情況和相關信息，防止貪腐和不正當行為的發生。UNCAC

是目前國際上反貪腐領域最具影響力的公約之一，旨在促進各國間的合作，防止和打擊貪腐行為。UNCAC 要求各方設立反貪腐機構，加強對公共部門和私營部門的監督，確保貪腐行為得到有效打擊。對於企業來說，UNCAC 也要求企業建立有效的內部控制機制，加強對商業活動的監督和管理，防止貪腐和不正當行為的發生。同樣地，OECD 的反貪腐公約也要求成員國加強對企業的監督和管理，防止貪腐和不正當行為。OECD 反貪腐公約要求成員國建立有效的 Reporting System，及時、透明地披露企業的營運情況和相關信息，向公眾和利益相關者提供準確的信息，防止貪腐行為的發生。

報告體系（Reporting System）是企業誠信和企業鏈結的重要保障，也是防止貪腐和不正當行為的關鍵機制之一。一個健全的報告體系（Reporting System）可以幫助企業及時、透明地披露企業的營運情況和相關信息，提高透明度，增強信任度，促進企業與利益相關者之間的良好溝通和合作。

首先，報告體系（Reporting System）可以幫助企業及時發現問題和風險，及時採取相應的措施加以解決。通過建立有效的內部監管機制和報告機制，企業可以及時發現潛在的問題和風險，防止貪腐和不正當行為的發生，保障企業的合法權益和利益相關者的權益。其次，報告體系（Reporting System）可以幫助企業提高透明度，增強信任度。透過及時、透明地披露企業的營運情況和相關信息，企業可以向公眾和利益相關者展示自己的誠信和透明度，增強公眾和利益相關者的信任，建立良好的企業形象，提升企業的競爭力。最後，報告體系（Reporting System）可以促進企業與利益相關者之間的良好溝通和合作。通過建立有效的報告機制，企業可以與利益相關者保持良好的溝通和合作，共同解決問題，實現雙贏局面。這不僅有助於企業實現可持續發展的目標，也有助於社會和諧穩定的發展。

總而言之，報告體系（Reporting System）是企業誠信和企業連結的重要保障，也是防止貪腐和不正當行為的關鍵機制之一。國際反貪腐組織要求企業建立有效的報告體系（Reporting System），及時、透明地披露企業的營運情況和相關信息，防止貪腐行為的發生。企業報告體系（Reporting System）的建立，也有助於加強內部監管和管理，提高透明度，促進與利益相關者的溝通和合作，如能與廉政署推動的「企業服務廉政平臺」相結合，對實現可持續發展的目標應有相當助益。

肆、企業服務廉政平臺如何協助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ESG）的實踐

一、企業服務廉政平臺的崛起

企業服務廉政平臺這個詞彙崛起於 2022 年 4 月 13 日，法務部核定廉政署擬定的試辦作業。這個平臺的成立，可以說是兩類活動的彙整，分別是「企業誠信論壇」以及「廠商交流座談」。¹第一類活動的發跡時間點，或許可溯至 2019 年，時年廉政署針對外商公司舉行外商及企業誠信論壇，邀請優質廠商與會分享相關經驗，並依序從不同主題推廣廉政署對於誠信的政策軌跡（表 3）。

表 3

外商及企業誠信論壇相關資訊

時間	優質廠商經驗分享/主題討論
2019 年 10 月 16 日	美商鄧白氏台灣分公司 從企業社會責任到建構私部門防貪機制
2020 年 07 月 14 日	DHL-從法令遵循推動企業誠信與永續發展
2020 年 09 月 02 日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 公私協力落實法遵 誠信治理互利雙贏
2021 年 10 月 06 日	台灣美光晶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落實法遵及風險管理對企業經營之影響、企業社會責任 CSR 對企業永續經營的重要性、營業秘密與企業誠信交互影響觀點
2021 年 11 月 24 日	台灣西門子股份有限公司 內控稽核機制、鼓勵企業重視誠信文化
2022 年 6 月 17 日	思科（Cisco）亞太區大中華地區合作夥伴事業部 機關採購廉政平臺、企業服務廉政平臺

資料來源：廉政署網站：<https://www.aac.moj.gov.tw/6398/6548/978227/978231/978270/post>

¹ 法務部廉政署的網頁中說明企業服務廉政平臺是基於企業誠信論壇與廠商交流座談的理念。
<https://www.aac.moj.gov.tw/6398/6548/978227/978228/978244/post>

舉辦外商及企業誠信論壇的契機，可從 2018 年我國在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的結論性意見而來，該份報告針對我國在私部門的貪腐問題上提出質疑，認為縱使公部門在貪腐防制的努力不遺餘力，但對於私部門的各式現象仍須注意。在這個國際報告的觀察下，法務部開始正視私部門的反貪問題，故誠信論壇的舉辦應可視為政府在反貪腐上的政策宣導。表現在具體細節上，也可從歷次誠信論壇探討的主題看出端倪。

表 3 主題先從企業社會責任出發，其次宣傳法令遵循的重要性，以及公私協力的可行性，最後（2022 年）則導入廉政平台的機制，企圖先從道德層面的宣導，再具體落實到實際層面的廉政平台；其中，又可分為機關採購廉政平台與企業服務廉政平台兩種模式。

除外商企業外，廉政署也陸續與其他部會共同辦理對本土企業的誠信宣導。表四除延續廉政署辦理外商及企業誠信論壇的精神，同時針對產業與部會差異進行客製化的產業類別宣導；如科技產業強調營業秘密的重要、農業強調產品溯源與法遵的關聯等；這些主題都試圖從誠信連結到永續、ESG，並且強調多方合作的重要。

之所以先外商再本土，或許可歸因於企業型態的大小，而非依據廉政的風險。由於外商企業多屬於大型跨國企業，對於國際接軌的需求與規範遠高於本土中小企業。不論是美國自 1977 年通過的海外反腐敗法（FCPA）、英國自 2010 年的反賄賂法、歐盟 2021 年規範的永續金融揭露規範（SFDR）等，只要跨國公司之業務涉及歐美，均自然而然的受其約束；也就是說，外商企業對於反貪腐的需求或規範遠高於本土企業。

企業服務廉政平台的第二類活動是廠商交流座談，根據廉政署公開資訊，2022 年、2023 年分別與 786 間企業、1163 間企業有所以論壇或個別交流的型式進行互動，涉及的產業包括了科技、生技、資通、綠能、工程、建築、太陽光電、工業區等 8 類。²這兩類活動所強調的（不）圖利與便民，也逐漸成為企業服務廉政平台的主要訴求。

² <https://www.aac.moj.gov.tw/6398/6548/978227/978231/978270/post>

表 4

本土企業誠信論壇相關資訊

時間	共同單位	主題
2021/11/09	勞動部	營造法遵減災透明誠信雙贏企業誠信論壇
2021/12/01	經濟部	公司治理及企業誠信研討會
2022/07/19	科技部	科技產業誠信治理與營業秘密保護高峰論壇
2022/08/19	環保署	環境執法攜手相廉-企業交流及誠信論壇
2022/09/13	內政部	內政部營建署建企業交流廉政論壇
2022/10/05	勞動部	勞動三安做得好企業誠信百分百企業誠信論壇
2022/12/27	農委會	企業誠信交流暨茶葉溯源法遵便民論壇
2023/08/09	財政部	國際廉合透明財稅公平雙盈企業誠信論壇
2023/08/21	內政部	廉潔內政誠信社會保全業廉政與誠信經營
2023/10/17	勞動部	仲介透明講誠信移工安心有保障企業誠信論壇
2023/11/21	經濟部	112 年 TITA 企業服務廉政平台研討會
2023/12/26	財政部	公股球員防護網聯繫平台啟動會議

資料來源：廉政署網站：

<https://www.aac.moj.gov.tw/6398/6548/978227/978231/978270/post>

二、企業服務廉政平台與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ESG）的連結

企業服務廉政平台在誠信論壇與廠商交流的推動中逐步成形，現階段的訴求有三，分別是：區辨圖利便民，倡議法令遵循；推動簡政便民，提升行政效率；持續公私協力，促進永續發展。上述三項訴求，廉政署又將其具體展現為五種成果，分別是平台網站專區連結、企業誠信論壇交流、圖利便民區辨諮詢、編撰誠信指引交流、企業實踐經驗分享。若進一步探究這五項內容尚可發現各機關對於廉政平台的重視程度與強調重點各有不同。

表 5

各機關之企業服務廉政平台專區出版物

機關	誠信指引交流出版物
經濟部	誠信經營這堂課、企業誠信指引手冊
財政部	廉政指引-稅務篇、關務夥伴廉政指引
臺北市政府	新創公司誠信管理經營手冊
新北市政府	企業經營停看聽-我這樣違規了嗎？

資料來源：彙整自：

<https://www.aac.moj.gov.tw/6398/6548/978227/978231/1021974/post>、
<https://www.aac.moj.gov.tw/6398/6548/978227/978231/1157305/post>

包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基隆市政府、經濟部、財政部與國科會等機關政風單位為因應企業服務廉政平台，特設有網站專區；其中，經濟部、財政部、臺北市政府與新北市政府分別針對各自業務推出誠信經營的指引宣導手冊。從出版物的方向與內容可知，除業務相關外，大多涉及與治理強調的職業道德、資訊透明、董事多元、企業合規等內容，均與法遵、簡政便民有密切關係。也就是說，這些內容大多與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ESG）中的治理（G）有密切關係。同樣的觀察發現也從企業服務廉政平台網站內提供的重要法規得知，³這些法規包括中華民國刑法、貪污治罪條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營業秘密法、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等，涉及的層面主要與政府採購、流程效率、政策諮詢等相關，對於社會（S）與環境（E）等面向較少琢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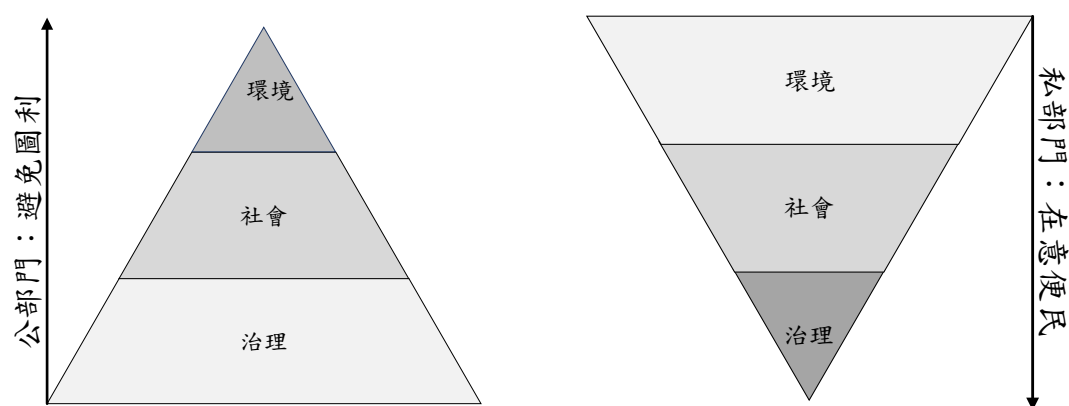
若比照廉政署自 2022 年 4 月 15 日至 9 月 30 日調查 66 件相關資料可知，私部門對於公部門與其規定的迷惑自大致小包括政府採購（28.8%）、流程效率（21.2%）、政策諮詢（15.2%）、綠能（10.6%）、工業管理（3%）、稅務（3%）。亦即，私部門在意主要以自身營利（如政府採購、流程效率）、避險（政策諮詢）、趨勢（綠能）為主；而公部門能夠提供的諮詢方向主要在經營與避險，而非營利。若簡單從圖利便民的角度區分，或許可以大膽的說，現階段企業服務廉政平台提供的重要法規以公務員預防入罪為主，也就是所謂的（避免）圖利；而私部門並不明瞭，也

³ <https://www.aac.moj.gov.tw/6398/6548/978227/978231/978307/post>

並不在意公務員入罪之嚴重性，其所欲之資訊在於便民。

圖 2

公私部門對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ESG）的重視程度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繪。

圖 2 根據企業服務廉政平台網站相關資訊勾勒出公私部門對於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ESG）三者的示意圖。不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ESG）三者何者較容易/困難執行與落實，公部門對於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ESG）的關切或評比項目，或許以治理為優先。需注意的是，雖然 E 比較具有量化基礎，而 S、G 的概念相對抽象，但在執行上 SG 卻非易事。

三、企業服務廉政平台可能發揮的方向

（大型）企業對於永續的概念，在國際規範下相對積極，故在運作上之成效也較中小型企業有進展，故企業服務廉政平台之設立，除強調廉政、反貪的根本要求，應該思考的是該平台的設計，是針對何種企業類型而來，又想達到何種（階段性）訴求？

以跨國或大型企業為例，能夠發展成大型企業，在治理上或已有成果；再加上國際對於環境的強制規範，跨國企業對於環境的永續已相具雛形，故企業服務廉政平台或可加強社會部分，可以 $S>E=G$ 表示。若企業服務廉政平台係以服務我國超過 9 成以上的中小企業，則其思路或許較服務大型企業有所不同：或許應先讓中小企業強健起來，再協助其研製出適合國際潮流的產品，最後才要求其反

饋社會，以 G>E>S 表示。故各機關除針對各自業務開展的企業服務廉政平台，或可先從階段性任務思考在三年、五年、十年內希望達成的目的，並依此規劃、提供相關的配套與資訊。

伍、企業服務廉政平臺的展望與未來研究方向建議

一、企業服務廉政平臺的實際應用

政府和監管機構在促進企業負責任經營方面發揮著重要作用。通過立法、監督和政策引導，政府可以推動企業履行社會責任，加強對企業的監督與管理。監管機構則負責監督企業的運營情況，確保企業遵守相關法規和標準，促進企業的透明度和負責任經營。

報告體系（Reporting System）是確保企業誠信和連結的重要保障，也是防止貪腐和不當行為的關鍵機制之一。國際反貪腐組織要求企業建立有效的報告體系（Reporting System），及時、透明地披露企業的營運情況和相關信息，以防止貪腐行為的發生。企業報告體系（Reporting System）的建立不僅加強了內部監督和管理，提高了透明度，還促進了與利益相關者的溝通和合作。若能與廉政署推動的「企業服務廉政平臺」相結合，對實現可持續發展目標應有相當助益。

此外，大型企業對於永續發展的概念相對積極，且在國際規範下已取得一定進展，因此在企業服務廉政平臺的運作上也較中小型企業有所進展。因此，企業服務廉政平臺的設立應該考慮到不同企業類型的需求，並根據不同階段性的訴求進行設計和執行。以跨國或大型企業為例，其在治理上已取得一定成果；再加上國際對於環境的強制規範，跨國企業對於環境的永續發展已具備雛形。因此，企業服務廉政平臺可加強對社會部分的支持，可以強調社會（S）優先於環境（E）和治理（G）。如果企業服務廉政平臺的目標是服務我國超過 9 成以上的中小企業，則其策略可能有所不同：或許應先幫助中小企業提升實力，再協助其開發符合國際標準的產品，最後才推動其回饋社會，這時可能會強調社會（S）優先於環境（E）和治理（G）。

因此，各機構在開展企業服務廉政平臺時，除了根據各自的業務特點設計平臺外，還應該思考在未來短期、中期、長期內希望達成的目標，並根據這些目標規劃相應的配套措施和信息提供。這樣才能確保企業服務廉政平臺的有效運作，並最大程度地推動企業的社會責任和透明度。

二、企業服務廉政平臺未來發展建議

在短期，政府建構 ESG 永續報告和透明度自評指標是主要關鍵，這將有助於提升企業在社會（S）和環境（E）方面的表現，從而推動企業向更高水準的治理（G）發展。從社會治理的角度看，企業應該開展 ESG 永續報告，充分揭示其在社會責任方面的表現，包括員工福利、社區貢獻、公益活動等。透過透明的報告，企業能夠提高對社會的貢獻度，增強與利益相關者的信任和認可。同時，強化員工參與：建立和實施員工參與計劃，促進員工參與企業的決策過程，提高員工的幸福感和滿意度，進而增強企業的社會形象和競爭力。

從環境治理的角度分析，政府應協助企業應該制定符合環保標準的政策，減少對環境的負面影響，包括減少污染、節約能源、降低碳排放等。同時，鼓勵積極參與環境保護活動，例如植樹造林、廢物處理和再利用等，促進生態平衡和資源合理利用。

從公司治理層面來說，政府應建立透明自評指標，設計並推動實施自評指標，使企業能夠全面評估自身的治理水平，包括公司結構、董事會組成、內部監控等方面。透過自評指標的應用，企業能夠識別並解決治理上的問題，提高企業的運營效率和透明度，並協助企業建立完善的風險管理制度，及時發現和應對各種風險，減少風險對企業的影響，保障企業的穩定和持續發展。

在中期，我們建議政府和監管機構應該進一步建構報告系統的業務中台和單一窗口，提高自動化能力，以實現更加便捷和高效的服務。同時，還需要加強對企業的培訓和指導，提高其對報告系統的理解和應用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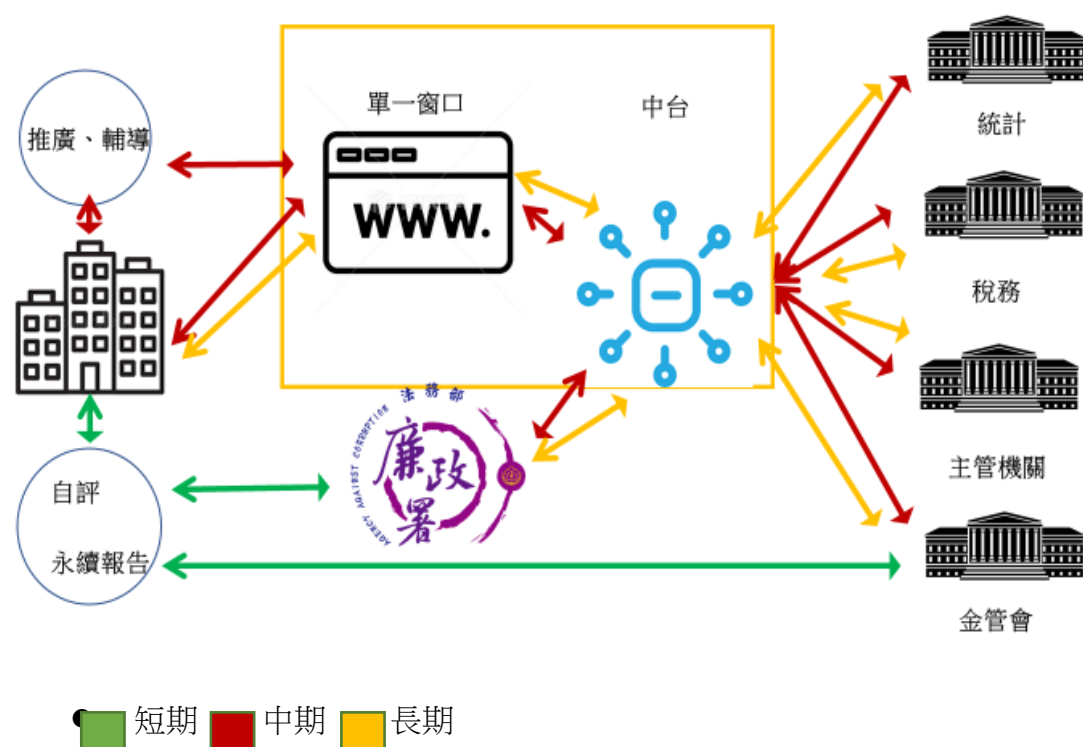
報告系統的業務中台和單一窗口是一種基於資訊技術的管理模式，旨在整合所有政府的報告流程，提高政府的管理效率和信息透明度。業務中台將各部門的各項業務集中管理，實現信息共享和業務協同，可以大幅減少政府的重複工作，提高工作效率。單一窗口則是一個統一的服務平臺，企業可以通過這個平臺提交報告和申報，提高了申報流程的便捷性和透明度。

在長期，我們建議政府和監管機構應該進一步擴大報告系統的應用範圍，加入線上申辦的業務系統並推動更多的企業加入此平臺中，實現全面覆蓋。同時，要提高其智能化及數據分析能力，對可能出現的治理問題進行預警。此外，還需

要加強對報告系統的監管和管理，防止出現任何失職和不當行為，保障報告系統的運作穩定和有效（圖 3）。

圖 3

未來發展建議圖 s



因此，在短期目標上，強烈建議政府、監管機構和企業共同努力，加強 ESG 永續報告和自評指標的建構和應用，實現企業社會責任和透明度的提升，推動經濟、社會和環境的可持續發展。這將為企業和整個社會帶來更加穩定和繁榮的未來。中長期，則需要配合政府數位轉型規劃，建構報告及業務系統的業務中台和單一窗口，作為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和透明度的重要手段，對推動企業的持續發展和社會的和諧穩定具有重要意義。政府和監管機構應該加強對報告及業務系統的建構和推廣，提高其使用便捷性和可靠性，為企業的發展和社會的進步提供有力支持。

三、企業面臨的挑戰與應對策略

實務推行 ESG 理念過程中，企業往往面臨成本負擔加重與法規頻繁變動等挑戰，這對內部管理與外部法遵均構成壓力。具體挑戰主要表現在以下幾方面：

1. 成本負擔與資源投入：

落實 ESG 需要企業在技術改造、內部監控系統升級、培訓與人才引進上進行大量投入，這對中小企業而言尤為沉重。部分企業在短期內難以看到明顯的經濟回報，導致內部推動意願不足。

2. 法規適應與政策不確定性：

隨著國內外 ESG 相關法規與國際標準不斷更新，企業在適應新規定時常常面臨解讀不一致、內部調整滯後等問題，進而增加合規風險與管理難度。

3. 技術整合與數據透明度不足：

資訊系統間數據格式不一、信息更新滯後等技術性問題，可能導致企業無法及時準確地進行 ESG 報告，從而影響企業整體透明度和外部監督效果。

為應對上述挑戰，建議採取以下策略：

1. 政策激勵與資金支持：

政府可透過稅收優惠、財務補助及低息貸款等措施，降低企業在 ESG 實施過程中的初期成本負擔，特別是針對中小企業，促使其能夠順利進行技術升級與管理調整。

2. 制定統一標準與加強培訓：

推動建立明確、統一的 ESG 報告指南與自評指標，並透過定期培訓與專業研討，幫助企業及早掌握法規動態，減少因政策解讀誤差而帶來的適應風險。

3. 建立跨部門協同機制：

企業應成立由財務、環保、法律及人力資源等部門組成的 ESG 專責小組，統籌資源、協同合作，共同應對內部信息整合與技術挑戰，從而提升整體治理效能。

4. 推動數位化與智能化管理：

利用先進的 IT 技術，建構業務中台與智能化數據預警系統，實現 ESG 數據的自

動整合與即時監控，降低因信息不對稱而產生的管理風險，並提高整體透明度與決策效率。

總之，企業在推動 ESG 過程中需正視成本與法規的雙重挑戰，而政府與監管機構則應提供相應激勵與技術支持。通過制定統一標準、加強內部協同及推動數位化轉型，企業可在降低運營成本與風險的同時，持續提升內部治理水平與外部透明度，實現企業與社會的共同發展。

四、未來研究方向

未來研究應進一步完善企業服務廉政平臺與 ESG 整合的理論模型和實證方法，從而為政策制定與企業實務提供更具參考價值的建議。研究方向可從以下幾個角度展開：

1. 成本效益與投資回報分析

探討不同產業及不同規模企業在推行 ESG 過程中所需的資源投入與經濟回報，構建綜合性的成本效益評估模型。此方向有助於量化政策激勵措施對企業 ESG 實踐的推動效果，並為政府制定更具針對性的補助或獎勵政策提供依據。

2. 法規動態與企業適應性研究

系統性分析國內外 ESG 及廉政相關法規的演進趨勢，研究企業如何根據法規變化進行內部治理和技術升級，從而降低合規風險。此方向可透過案例分析與比較研究，探討最佳實踐和標準化操作流程，以協助企業在面臨政策不確定性時快速適應。

3. 智能化 ESG 評估與預警模型建構

利用大數據和人工智能技術，構建以量化指標和質性評估相結合的智能化 ESG 監控與預警系統。該模型能夠實現對企業在環境、社會和治理各個層面表現的實時監控，從而提前發現潛在風險並為企業和政府提供決策支持。

4. 跨部門及跨產業協同模式研究

探討政府、企業與第三方機構如何通過跨部門、跨產業合作，形成資源共享、信

息互通的協同機制。研究應聚焦于如何利用協同效應降低企業 ESG 實踐的整體成本、推動技術創新，並最終提升整個產業鏈的可持續發展水平。

綜上所述，未來研究應以實證數據為基礎，從成本效益、法規適應、智能監控及協同合作等多角度深入探討企業服務廉政平臺與 ESG 整合的運作機制。這不僅能夠豐富相關理論體系，也將為實務操作提供更科學、精確的策略參考，進一步推動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的實現。

參考文獻

- 余致力（2006）。倡廉反貪腐與民主治理。**臺灣民主季刊**，3（3），165-176。
- 余致力、蘇毓昌（2006）。國家廉政體系的建構與測量。**研考雙月刊**，30（6），44-54。
- 法務部（1993）。**端正政風行動方案**。法務部。
- 法務部（2000）。**掃除黑金行動方案**。法務部。
- 法務部（2003）。**「掃除黑金行動方案」後續推動方案**。法務部。
- 法務部（2006）。**反貪行動方案**。法務部。
- 法務部（2009）。**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法務部。
- 康燦雄（2004）。**貪瀆者**。早安財經。
- 魏陌（Weimer, D. L.）、陳敦源、郭昱瑩（2001）。政策分析在民主政體中的機會與挑戰。載於余致力、郭昱瑩、陳敦源（編），**公共政策分析的理論與實務**，（頁 3-30）。韋伯。
- Anechiarico, F. & Jacobs, J. B. (1994). Visions of corruption control and the evolution of American public administration.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view*. 54(5), 465-473.
- Caiden, G. E. (2001). Corruption and Governance. In G. E. Caiden, O. P. Dwivedi, & J. Jabbra (Eds.), *Where Corruption Lives* (pp.15-38). Kumarian Press.
- Henry, N. (1999). *Public Administration and Public Affairs* (7th ed). Prentice-Hall International, Inc.
- Kaufmann, D. (2002). *Transparency, Incentives and Prevention (TIP) for corruption control and good governance—empirical findings, practical lessons, and strategies for action based on international experience*. [Conference presentation] Qinghua-Carnegie conference on fighting corruption, April 11-12, 2002, Beijing, China.
- Mauro, P. (1995). Corruption and growth.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110 (3), 681-712.

- Pope, J. (2000). *Confronting Corruption: The Elements of a National Integrity System*.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 Rose-Ackerman, S. (1998). Lessons from Italy for Latin America. *Journal of Public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9), 447-69.
- Shatience, G. (2005). The peculiarities in describing corruption's criminalistics description. *Jurisprudencija*. 65(57), 113-121.

Advancing Public Goals and Corporate Responsibility: Harmonizing Corporate Integrity Platforms with ESG Principles

Chi-Shen Chang, Yu-Jung Lee, Yu-Chang Su

Abstract

The rising global risks, increasing informatization,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CSR) and 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corporate governance (ESG) issues have gradually become the core focus of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of enterprises today. Businesses must not only succeed economically, they must also assume environmental and social responsibilities while establishing good corporate governance structures. Under this trend, governments around the world have also begun to promote companies to fulfill their social responsibilities through different methods to promote ESG practices. The "Integrity Platform for Corporate Services" actively promoted by the Independent Commission Against Corruption is an important measure. This plan reflects the government's expectations for responsible business operations and demonstrates a deep understanding of the importance of ESG in corporate development. However, in practice, companies face many challenges. Therefore, this study aims to explore the promotion effect of the integration of the Independent Commission Against Corruption's corporate service integrity platform

and ESG on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and transparency, with a view to enabling the corporate service integrity platform to play its expected role, and to strengthen the achievement of public goals and deepen the results of good governance.

Keywords: public goals,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ESG, corporate service and integrity platform

Chi-Shen Chang, Associate Professor, Quanzhou University of Information Engineering.

Yu-Jung Lee, Associate Professor, Shih Hsin University.

Yu-Chang Su, Assistant Professor, Shih Hsin University.

Received: February 13, 2025. Accepted: March 7, 2025.